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設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8年5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該等註冊,麥子芬女士及何小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而同日其被轉讓予Nobel Design (BVI)。同日,本公司分別向Nobel Design (BVI)、高先生及聖勞斯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五股股份、兩股股份及兩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作為買家)與Nobel Design Singapore (作為賣家)於 2018年4月16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obel Design Singapore同意向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轉 讓 其 於 Momentum Creations 已 發 行 股 本 約84.2% 股 權、 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 已發行股本60%股權、Marguis Furniture Gallery已 發行股本100%股權、Nobel Design Brunei已發行股本52%股權、Nobel Reka Cipta 已 發 行 股 本 100% 股 權 及 Buylateral Singapore 已 發 行 股 本 95.4% 股 權, 總 代 價 為21,345,999.83新 加 坡 元。轉 讓 上 述 股 份 的 代 價 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通 過 促 使 本 公 司 向 Nobel Design Singapore 發 行 合 共 3,790 股 入 賬 列 為 繳 足 股 份 而 結 清 。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 , Grand Slam 與 Grand Slam 的 股 東 (即 阮先生、Wee女士、高先生及聖勞斯)訂立抵銷協議,據此,Grand Slam同意 透過促使Nobel Design Singapore根據阮先生、Wee女士、高先生及聖勞斯各 自於Grand Slam的股權,按比例分配股份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以 償還Grand Slam分別結欠阮先生、Wee女士、高先生及聖勞斯的部分股東貸 款。於抵銷協議,阮先生及Wee女士提名Nobel Design (BVI)代表彼等收取股 份。於2018年6月28日,2.280股、760股及760股股份將轉讓予並分別由Nobel Design (BVI)、高先生及聖勞斯持有。
- (c) 於2018年[●],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份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及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可予發行股份,或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內所述行使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

- (a) 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列的所有條件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據此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編纂]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就與購股權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編纂]中擁有權益);
 - (iii) 待聯交所批准[編纂]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編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可行使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的股份,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擴大購回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

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購回授權,相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 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發展及重組一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述及。除本文件 「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 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以可合 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上市公司禁止 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 所購回其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可相應購回最多達[編纂]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c) 購回的理由

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運用依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任何購回股份將以合法批准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支付[編纂];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倘符合公司法要求,亦可以本公司資本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在主板購回之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編纂])將自動撤回[編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f)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主板購回的股份總數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所報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於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派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g) 暫停購回

在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向公眾人士公開有關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a)為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中,而截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h)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如相關)所付總價格。

(i)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 開曼群島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法律進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作為買家)與 Nobel Design Singapore (作為賣家)於 2018年4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Nobel Design Singapore同意向Design Capital Singapore轉讓其於(a) Momentum Creations已發行股本約84.2%股權;(b) 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已發行股本60%股權;(c)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已發行股本100%股權;(d) Nobel Design Brunei已發行股本52%股權;(e) Nobel Reka Cipta已發行股本100%股權;及(f) Buylateral Singapore已發行股本95.4%股權,總代價為21,345,999.83新加坡元。轉讓上述股份的代價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通過促使本公司向Nobel Design Singapore配發及發行合共3,7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結清;
- (b) Grand Slam及其股東(即阮先生、Wee女士、高先生及聖勞斯)於2018年4月24日訂立抵銷協議(「抵銷協議」),據此Grand Slam同意向阮先生、Wee女士、高先生及聖勞斯分別償還部分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為18,188,652新加坡元、9,094,326新加坡元、9,094,326新加坡元、9,094,326新加坡元,通過Nobel Design Singapore將根據彼等各自於Grand Slam的股權按比例分配予阮先生、Wee女士、高先生及聖勞斯(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的股份,即分別為1,520股股份、760股股份、760股股份及760股股份。阮先生及Wee女士在抵銷協議內指派Nobel Design (BVI)代表彼等接收股份;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期
1	Lifestorey	Marquis Furniture	新加坡	T0011806E	14	2020年7月7日
2	Lifestorey	Gallery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	新加坡	T0011807C	20	2020年7月7日
3	Lifestorey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	新加坡	T0011808A	21	2020年7月7日
4	LIFESTOREY	Target Marketing Systems	美國	5449456	20	2028年4月16日
5	SuMISURA	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	新加坡	T1100285C	37 ` 42	2021年1月10日
6	OM	Momentum Creations	新加坡	40201804817S	20 · 35	2028年3月14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EVERY LIFE HAS A STORY, WHAT'S YOURS?	Target Marketing	美國	87753161	20 ` 35	2018年1月12日
2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	Systems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	新加坡	40201800974R	20 ` 35	2018年1月16日
3	Sh. Simple Living	Target Marketing Systems	美國	87911164	20	2018年5月8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 號	域 名	註冊人	到期日期	
1	designcapital.sg	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2019年2月1日	
2	sumisura.asia	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	2019年4月2日	
3	lifestorey.com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	2020年7月28日	
4	buylateral.com	Buylateral Singapore	2019年12月10日	
5	marquis.com.sg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	2019年10月29日	
6	om-home.com	Momentum Creations	2019年12月17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內的權益

	緊 隨 [編 纂]	
	及[編纂]	於本公司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權
身份權益類別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編纂](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i>(附註2)</i> 受控制法團權益 <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編纂]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編纂] (L)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編纂] (L)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編纂] (L)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長倉。
- (2) Nobel Design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67%由阮先生持有及33%由Wee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及Wee女士均被視為於Nobel Design (BVI)擁有權益。
- (3) 高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
- (4) 聖勞斯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由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而其由高先生持有48%及由高泉慶先生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高先生及高泉慶先生均被視為於聖勞斯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當中之終止條文及輪席告退之條文所限。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就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就執行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為:

- (i) 執行董事的應付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於本集團的時間所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根據其薪酬組合提供予董事;及
- (i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可根據於董事會酌情決定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分別約192,000新加坡元、195,000新加坡元、193,000新加坡元及88,000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下,本集團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管理層花紅)約3.363.000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u></u>				
Nobel Design (BVI)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聖勞斯 <i>(附註2)</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i>(附註2)</i>				
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高泉慶先生 <i>(附註2)</i>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Nobel Design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67%由阮先生持有及33%由Wee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及Wee女士均被視為於Nobel Design (BVI) 擁有權益。
- (2) 聖勞斯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100%由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而其由高先生持有48%及 由高泉慶先生先生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聯慶企業私 人有限公司、高先生及高泉慶先生先生均被視為聖勞斯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若干關連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e)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員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g) 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

有面值10%或以上的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及

(h)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擁有任何可認購或 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編纂]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及星期日);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 指 合及修訂)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9日於開 「本公司」 指 曼群島計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或 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

照[編纂]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指 根據[編纂]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

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

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個別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述的涵義;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

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

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

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計劃上限] 指 具(a)(v)(ee)段所述的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a)(v)(aa)段所述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

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面值一

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

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

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

地區註冊成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頒佈日期為

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

指 百分比。

(a) 條款概要

[編纂]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編纂]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予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編纂]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

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亦無根據[編纂]訂明上述業績目標。

[編纂]的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編纂]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編纂]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編纂]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編纂]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編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 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 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c)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aa)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即[編纂]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編纂]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編纂]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dd)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編纂]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編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 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編纂]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 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編纂]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 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

三年內,承授人作出(vi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在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下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補充指引或相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 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或其他方式(並非根據下文(xi)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

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上文(xi)段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承授人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 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編纂]的期限

[編纂]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xvii)修訂[編纂]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編纂]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編纂]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編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xviii)[編纂]的條件

[編纂]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 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上文(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分別所指的期間 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令禁止要 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 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xi)段所指的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viii)(aa)(2)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編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編纂], 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編纂]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編纂] 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i)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新購股權須受限於(v)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另須根據[編纂]的條款授出。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在(ix)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ii)、(x)、(xi)、(xii)、(xiii)及(xiv) 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説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ix)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編纂]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編纂]獲授出或獲同意授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關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因集團成員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下列任何款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各自的資產貶值或減值,或其各自的負債增加,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或須支付任何款項,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負債增加,或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變動、取消或減損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各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於其身故時隨即終止之受限權益除外)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條所載之條例闡釋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規定其以受託人身份轉讓之財產(「有關轉讓」),從而導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的規定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項下的任何應付稅款向集團成員公司應予追討或追討(現時或日後)的任何款項;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或期後將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及
- (d) 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有關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全部或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任何申索。

我們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或 汶萊(即本集團旗下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有關日期或之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到(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導致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稅項索償(包括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如有))或可作扣稅用途的申索作出彌償保證或隨時應要求保證各集團成員公司獲彌償,不論何時且不論有關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彌償保證人任何應付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税項或税項申索(其中包括):

- (a)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税項作出撥備(如有); 或
- (b) 除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或根據於[編纂]之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以外,倘非因集團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下自願進行的某些行為或疏忽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一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而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或

- (c) 在已於賬目中就有關税項計提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有關日期後,法例、規條或規例或税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 部門對法例、規條或規例的詮釋或執行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及生效而引致 或產生的税項責任或因有關日期後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税率引致或增加的 税項責任。

彌償保證人不可撤回地向集團成員公司承諾,其將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事務、情況、事項或事件直接或間接引致、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行動、訴訟、申索、要求、損失、負債、罰款、損害賠償、成本、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辯護或解決有關責任的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負債及成本)對各個及所有集團成員公司按要求隨時作出完全及有效的彌償,並按要求隨時作出彌償(且此將構成獨立的主責):

- (a) 彌償保證人方面存在或發生任何違反或未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彌償保證人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投資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及/或有關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及股權重組而可能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或
- (b) 存在或發生(或被視為存在或發生)與彌償保證人有關的任何行為、遺漏、事項、 違約、違反或任何其他違約事件或任何事件,而其已或隨時間流逝或發出通 知或以其他方式令根據於任何涉及有關債務的貸款及/或抵押文件或安排加 快或允許加快(透過通知或其他方式)償還任何債務或令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產 生義務或責任或有關義務或責任的強制執行權利。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同意及承諾按要求彌償及保證各集團成員公司獲得彌償並令各集團公司免於及不使其遭受因上述彌償所涵蓋的任何稅項或任何稅項索償而直接或間接作出、遭受或合理產生的所有或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的損害,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a) 任何税項索償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 (b) 清算任何税項索償及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且其已獲得裁決的法律訴訟: 或
- (d) 進行任何有關清算或裁決。

此外,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任何由於(i)違反或不符合任何適用香港法例、新加坡法律、馬來西亞法律、美國法律、汶萊法律及其他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或規例而影響有關物業;及/或(ii)任何有關物業的佔用人或使用人;及/或(iii)違反或不符合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法定抵押及租約)或任何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如有)的其他條款、條件、契諾或限制,或持有任何有關物業的不完整房地產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引起的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汶萊及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或本集團於有關日期前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承押人提出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或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損失直接或間接令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承受或合理產生的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保證本集團獲得彌償。

2. 訴訟

董事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及買賣。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其聯繫人於[編纂]成功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下列除外:

- (a) 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下規定向本公司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支付合規顧問費;及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向獨家保薦人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編纂]佣金及/或[編纂]協議及其相關輔助 文件規定的其他[編纂]費用。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約5,460美元,且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約5.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Virtus Law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The Law Office of KK Chong &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Company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Eversheds HEP Advocates &	本公司有關汶萊法律的法律顧問
Solicitors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諮詢師
SG Tax Alliance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税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7.專家資格」所載的各名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及/或[編纂]協議及其相關輔助文件規定的其他[編纂]費用,獨家保薦人並將收取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以及就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下規定的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2.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合規顧問」。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 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 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的人士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過去24個月內,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備存,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備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 必須送交相關香港登記分處辦理手續,並不得向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申 請登記;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處理,亦無任何上市或准許進行交易或建議尋求交易;
- (g) 目前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及
- (i) 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建議核數師為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其擁有國際 名聲及稱譽並為Ernst & Young Global的成員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認可成員。 根據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的經驗、稱譽、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董事認 為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20及19.21條。載於本公司年報的綜合財務報 表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